【裁判字號】100.台上,1240

【裁判日期】1000728

【裁判案由】塗銷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

【裁判全文】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一〇〇年度台上字第一二四〇號

上 訴 人 林村橙

訴訟代理人 蔣志明律師

被 上訴 人 林金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十日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第二審更審判決 (一〇〇年度重上更(五)字第一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爲理由,不得爲之。又 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 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 爲從事法之續浩、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 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四百六十七條、第四百七十條第 二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四百六十八條規定,判決不適用 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爲違背法令;依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規定, 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爲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 起上訴,如以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所列各款情形爲理由時,其上 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 ,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四 百六十八條規定,以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爲理由 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 判例、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 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爲從 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 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 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爲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 ,其上訴自非合法。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 決違背法令爲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 據、認定事實及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所爲論斷:系爭合約書, 雖係兩造之和解契約,然仍屬債權契約,而債權契約不能使系爭 土地所有權直接發生得喪變更之效力,是縱兩造曾簽訂系爭合約 書,在依系爭合約書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前,難認上訴人已爲系爭二筆土地之所有權人。又土地所有權人依土地法所爲登記有絕對效力,並有公示及公信效力,土地所有權登記權屬狀態如與事實不合,真正土地所有權人依民法第七百六十七條所有權妨害除去請求權規定,當得請求塗銷無意思表示合致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以回復原有登記狀態等情,指摘其爲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者,泛言未論斷,而未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爲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爲不合法。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七 月 二十八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劉 延 村

法官 許 澍 林

法官 黄 秀 得

法官 魏 大 喨

法官 葉 勝 利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八 月 九 日

S